

我是否為受保障的退伍軍人？

1974 年越戰退伍軍人輔助法 (VEVRAA) 修訂版 (38 U.S.C. § 4212) 規定禁止對受保障的退伍軍人有所歧視。

根據 VEVRAA，退伍軍人可分為「失能退伍軍人」、「近期除役退伍軍人」、「常備役戰時或戰役紀念章退伍軍人」或「武裝部隊服役獎章退伍軍人」。

判定您的退伍軍人身分

1 您是否曾在美國軍隊服常備役*？

*得計為常備役的役別完整清單請參閱 38 USC § 101(21)。

2 您是否並非在不名譽的情況下退伍或除役？

如您對上述問題回答「是」，請繼續往下作答。如您對其中任何問題回答「否」，則不視為受保障的退伍軍人。

判定您依照 VEVRAA 是否受到保障

失能退伍軍人

- 您是否依照退伍軍人事務部長所頒佈的法令，屬於有權獲得補償（或者如未領取軍人退休俸即有權獲得補償）的美軍退伍軍人？
- 或
- 您是否由於服役相關失能而自常備役退伍或除役？

近期除役退伍軍人

- 您自常備役退伍或除役是否未滿三年？

常備役戰時或戰役紀念章退伍軍人

- 您服常備役的時期是否在 38 U.S.C. § 101 所列一或多段戰爭時期？†
- 您是否在服役期間參與任何戰役或出征並依照國防部所頒佈法令獲頒戰役紀念章？

武裝部隊服役獎章退伍軍人

- 您是否在美國軍事行動中服常備役，其中依照行政命令第 12985 號 (61 FR 1209) 頒發武裝部隊服役獎章，且您是否獲頒武裝部隊服役獎章？
- 若您獲頒武裝部隊服役獎章，該獎章是否列在您的國防部 214 號表格？

如您在上述類別中對任何問題回答「是」，您可受到 VEVRAA 規定的保障。一位退伍軍人可能符合多項類別的資格。若您未符合任何類別，則並非受保障的退伍軍人。

請注意，本頁所提供為一般資訊。無法取代文中所述計劃的實際相關法律與法規。

†戰時日期：韓戰，1950 年 6 月 27 日至 1955 年 1 月 31 日；越戰，於越南共和國服役的退伍軍人為 1961 年 2 月 28 日至 1975 年 5 月 7 日，其餘情況於 1964 年 8 月 5 日至 1975 年 5 月 7 日；波斯灣戰爭，1990 年 8 月 2 日至今。

若您沒有國防部 214 號表格 (DD-214 Form)，或對您的退伍軍人身分有其他疑問，請聯絡退伍軍人事務部；請撥 1-800-827-1000。



OFFICE OF FEDERAL CONTRACT
COMPLIANCE PROGRAMS
U.S. Department of Labor